

臺北市111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處理原則（1110512版）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試場防疫措施

（一）試場人數安排

- 1.單一試場考生人數：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
- 2.家長休息區容納人數：一般室內場地以不超過20人為原則（請家長在學校規範之校園室外場地活動且勿在試場外等候考生）。
- 3.另須規劃備用試場及獨立休息區，且使用之廁所及行進動線等須與一般試場及家長休息區清楚區隔，視實際需求啟用，以落實防疫。

（二）試場及相關會場（如：家長休息區、試務中心等）通風與消毒

- 1.承辦學校張貼防疫宣導公告，提醒考生及陪同人員（如：家長/監護人、伴奏人員等）於報到時應主動通報接觸史及所屬追蹤管理措施類型。
- 2.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 3.試場及相關會場啟用前，須全數清潔消毒。
- 4.試場及相關會場使用當日，須預備清潔消毒用品，供工作人員及考生、陪同人員（如：家長/監護人、伴奏人員等）使用。
- 5.測驗期間應加強測驗場地、廁所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並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各場次評量結束後，全數試場及相關會場須再次消毒。
- 6.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三）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1.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配合

- （1）考生、家長/監護人或就讀學校業務承辦人（如：藝才組組長等）應主動聲明在術科測驗當日，如符合附件1中「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之實施類別對象者，禁止參加術科測驗。
- （2）倘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四肢無力、肌肉痠痛或關節痠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承辦學校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3）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5~7），請考生及陪同人員（如：家長/監護人、伴奏人員等）於考試前下載填寫，並於當日主動繳交。

2.評量當日

- （1）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2）「居家照護」者：請配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勿外出，禁止參加術科測驗。
- （3）「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勿外出，禁止參加術科測驗。
- （4）「居家隔離」者：請配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勿外出，禁止參加術科測驗。
- （5）「自主防疫」者：禁止參加術科測驗。

(6) 為避免群聚感染，每位考生以1名陪同人員為原則，考生及陪同人員請視需求自行準備及配戴口罩，並須配合遵守承辦學校防疫措施。

(7) 考生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四) 健康管理

1. 學校應掌握相關人員（如：評審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等）之健康狀況、接觸史及所屬追蹤管理措施類型，如經相關單位判定屬「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者，不得擔任試務相關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防疫物資：承辦學校備妥體溫量測設備、額（耳）溫槍、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

3. 體溫量測：學校應供考生、陪同人員（如：家長/監護人、伴奏人員等）、承辦學校及相關人員（含評審老師、工作人員等）量測體溫。

4.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 考生、陪同人員（如：家長/監護人、伴奏人員等）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四肢無力、肌肉痠痛或關節痠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告知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並應自備且主動配戴口罩。承辦學校視實際情形，依「臺北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2）、「臺北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3）相關規定辦理。

(2) 承辦學校協助考生、陪同人員（如：家長/監護人、伴奏人員等）及相關人員（含評審及工作人員等）量測體溫時，如遇有發燒情形（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試務期間實施體溫量測，並全程配戴口罩，經量測若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立即停止工作。

5. 考生嚴禁隱匿個人健康症狀，如經查明屬實則取消術科測驗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五) 防疫措施

1. 學校應設置「備用試場」及「獨立休息區」，術科測驗期間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備用試場及獨立休息區，並於使用前後進行場地清潔消毒。

2. 考生於參加術科測驗當日，經量測後如達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配合試場醫護人員協助再評估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安排至獨立休息區），由承辦學校醫護人員協助再評估，再評估後仍具發燒症狀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詢問考生應試意願，依附件2相關流程處理。（考生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應試；如依術科測驗需要，吹奏類考生得暫免配戴口罩，惟術科測驗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3. 備用試場進行術科測驗時，評審及相關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及手套；另各考生或場次施測結束後，須再次進行試場消毒。

(六) 醫療支援：承辦學校應設置醫療組，以提供緊急醫療評估及協助。請醫護人員留意考生、陪同人員（如：家長/監護人等）、承辦學校及相關人員（含評審及工作人員等）的身體狀況，協助處理突發傷病。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承辦學校依據「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111.04.28版）」（如附件4）

自行檢核防疫措施，並配合辦理。

- (二) 考生陪同人員（如：家長/監護人等）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管理。
- (三) 承辦學校若遇全校停課，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週六、日為原則。
- (四) 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承辦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不足經費由教育局負擔。
- (五) 承辦學校將參考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局**最新發布之資訊及試場規則辦理術科測驗，並配合最新公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1.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4.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
https://www.doe.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F73F14D4828900E3&ccms_cs=1
- (六) 承辦學校亦得依試場及術科測驗科目之特性，規劃防疫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 (七)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我屬於哪類對象 該怎麼做？

確診者 (7+7)	7天 居家照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症/無症狀，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 ●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得解除隔離，無須採檢，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
	7天 自主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禁止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入境者 (7+7)	7天 居家檢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 ● 入境時進行採檢，於7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進入自主健康管理
	3天 居家隔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 ● 自最後接觸(第0天)隔日起算居家隔離3天，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
密切接觸者 (3+4)	4天 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 ● 快篩陰性可外出(必要時)；學生須於自主防疫期滿次日快篩陰性方可上學 ●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自我健康監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可解除監測 ● 確診者同場域工作者(高風險-24小時內，無適當防護接觸>15分鐘)，無症狀且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滿7日 ●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其他民衆	自主應變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診者之同班同學、同場域工作者 ● 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註：上述相關規定將依疫情狀況調整

2022/05/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註：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相關內容，將配合最新公告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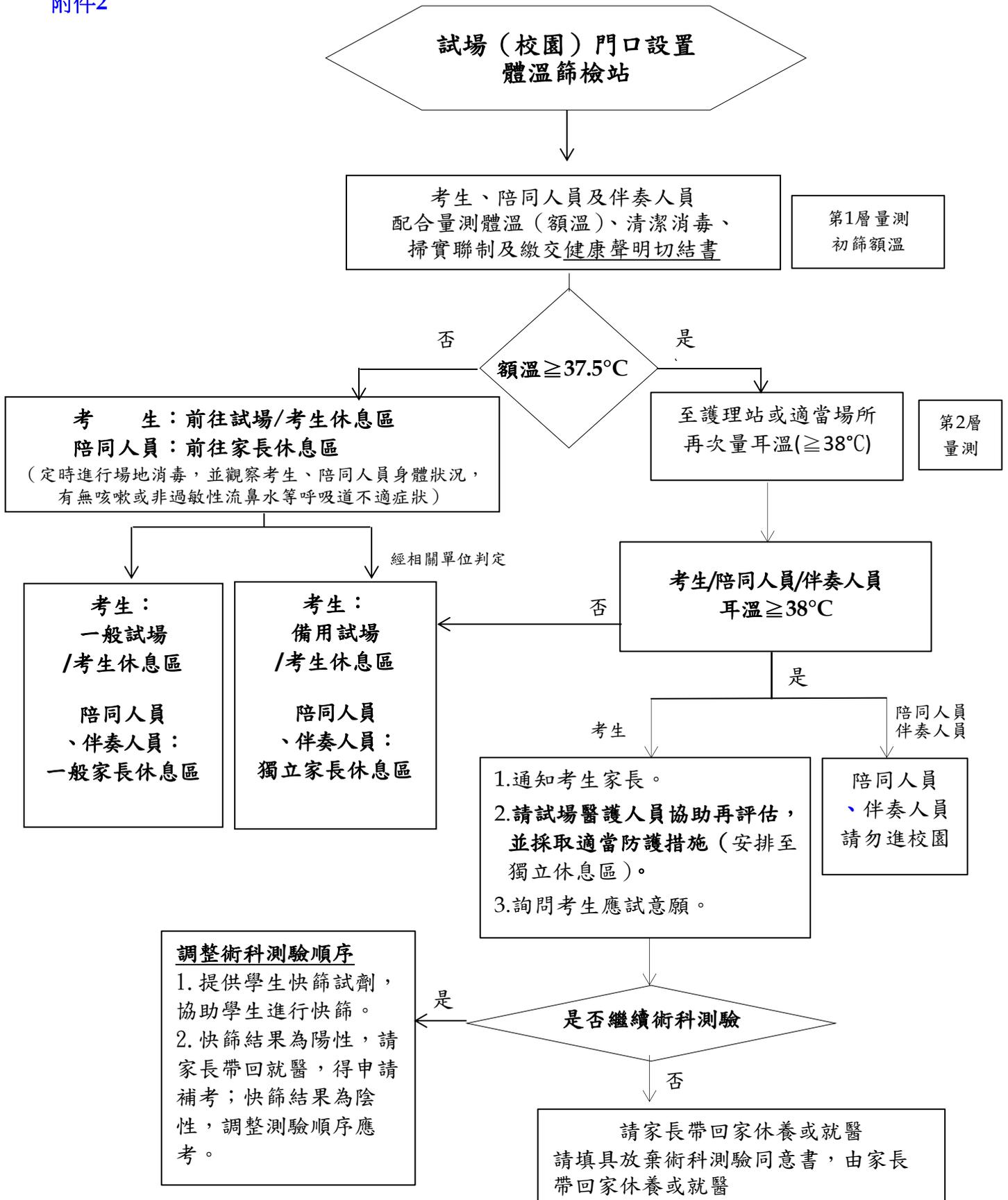


圖1 臺北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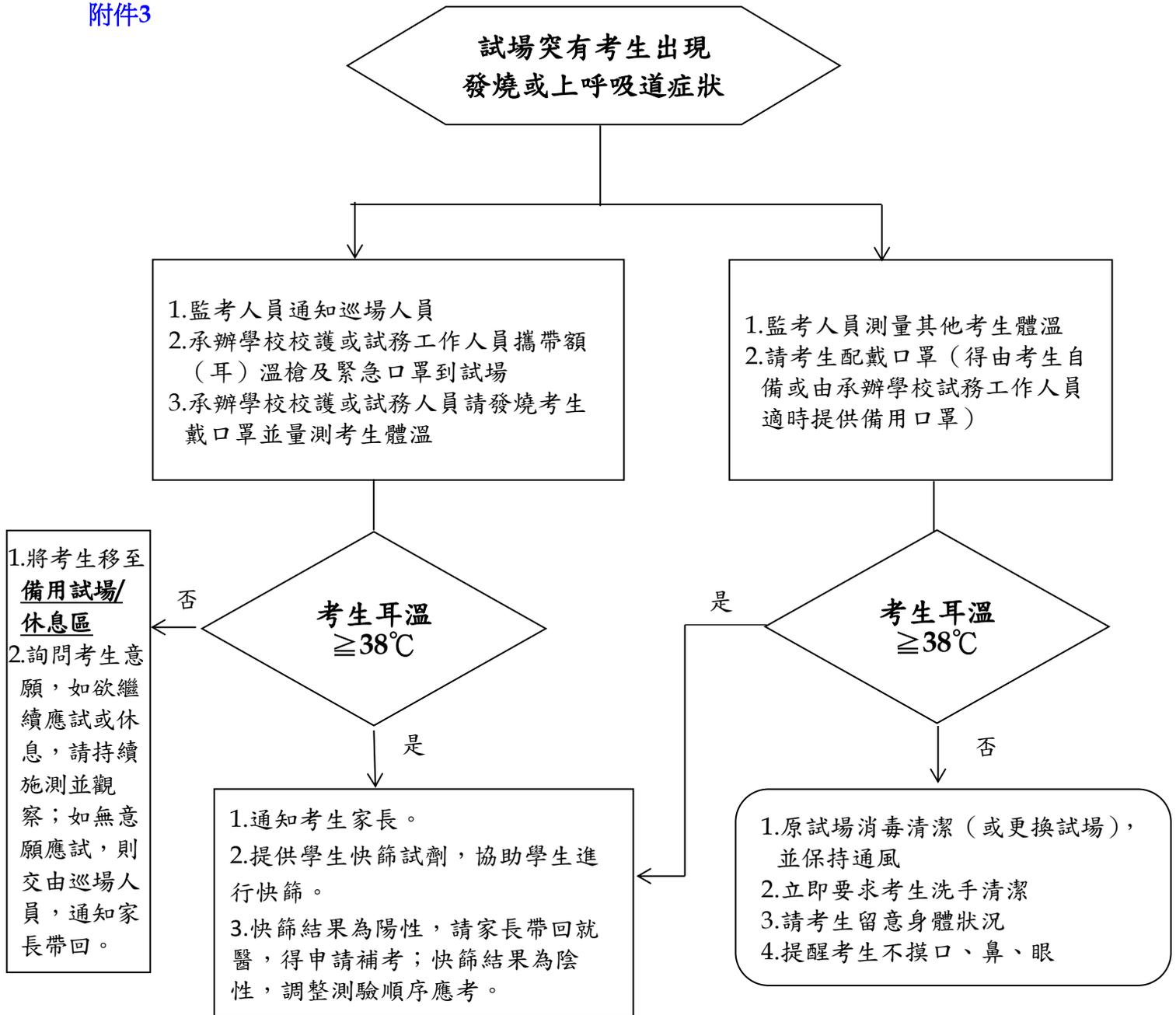


圖2 臺北市辦理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因應COVID-19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 (111.04.28版)

◆ 室內/外活動舉辦之相關規範

<p>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公共場域人流控管/總量管制、實聯制】，本府主辦或民間辦理(含本府協辦、補助)之各項活動，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即可辦理，無須送審防疫計畫。</p>	
防疫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場備有量測體溫設備及乾洗手液、酒精等消毒設備。2.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3. 活動期間全程佩戴口罩。4. 場所加強環境清消。5. 若設置指定販賣區及專屬飲食區域，飲食區域供民眾脫口罩飲食，該區域應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且不得邊走邊吃。6. 主辦單位應備有防疫應變計畫，包含防疫宣導、防疫措施、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並落實辦理。

備註：

- 1.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 2.如中央或市府另有規定特殊指引者(例如藝文表演展覽、民俗宗教、室內展覽場館、體育活動賽事等)，皆須依照其指引辦理，如該特殊指引需送審防疫計畫，請送訂定指引之權管機關審查。

附件5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准考證號：_____）
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是否具發燒或呼吸道疾病等症狀？

是（依附件2流程處理）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具呼吸道疾病症狀

否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身分？

是（居家照護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應試）

否

※考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考試。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3,000-15,000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考 生 簽 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6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陪同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陪同學生_____（准考證號：_____）

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是否具發燒或呼吸道疾病等症狀？

是（依附件2流程處理）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具呼吸道疾病症狀

否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身分？

是（居家照護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陪同）

否

※考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考試。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3,000-15,000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陪同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7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伴奏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學生_____（准考證號：_____）伴奏，
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確實填報下列事項：

一、術科測驗當日是否具發燒或呼吸道疾病等症狀？

是(依附件2流程處理)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具呼吸道疾病症狀

否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之身分？

是(居家照護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前述四類均請勿到場伴奏)

否

※考前1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
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考試。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
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
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伴奏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